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包括潘东晖先生、赵选民先生、李勇先生、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该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该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